

中臺科技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文件編號：RIC305（原編號 AAR305）
經本校098/5/7 98學年度第九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098/05/13台技(四)字第0980080474 號函辦理
依100/04/22臺技(四)字第1000058858 號函辦理
100/05/10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100/05/24臺技(四)字第1000084704 號函辦理
102/10/17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102/11/05臺教技(四)字第1020161243 號函辦理
104/09/23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104/09/29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E號函辦理
依104/10/28臺教技(四)字第1040144329號函辦理
104/11/04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2/22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105/03/10臺教技(四)字第1050028517號函辦理
10911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僅修訂文件編號)
110/05/28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 110/06/23 臺教技(一)字第 1100084150 號函辦理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為辦理本校大學部轉學生招生入學，特組成「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處長、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之。依據本規定訂定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相關試務事宜，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一、本校各學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四年制學士班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其餘年級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所指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二、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三、各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四、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各系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

第三條 本校轉學生招生簡章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四條 本校招收轉學生時，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列於招生簡章內。

第五條 本校轉學生招生類別及年級分為：

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一年級下學期。

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二、三年級。

第六條 轉學招生由考生依招生系別年級報名考試。轉學考得以筆試、面試或書面資料審查等方式進行，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公告榜單並通知註冊相關事宜及方式，由本委員會自行訂定。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明定於轉學招生簡章中。

第七條 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3.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4.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四、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前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五、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六、其他報考規定如下：

(一) 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二)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三)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違反相關法令或個人因素導致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五)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

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詳細優待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六)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將明列於招生簡章中，並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七) 報考各系別性質相近限制於招生簡章中說明之。

(八) 陸生轉學將採名額分流，其招生簡章另定，招生原則如下：

1. 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本校。
2. 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報名後調整之名額)，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之名額流用，亦不得跨學制進行招生缺額流用。
3. 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學系，比照校內轉系範圍辦理。
4. 陸生轉出及轉入本校後，應立即透過陸生聯招會即時通報系統，將學生轉學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內政部移民署。
5. 陸生於轉入本校註冊入學後，須備妥所需文件(含原入出境許可證)，自行或由本校代為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第八條 報考方式：依轉學簡章所規定之時間、地點，由考生填寫報名表辦理報名，並需在本委員會所安排之考場地點應試。

第九條 錄取原則：

- 一、本委員會得訂定各報考系別之錄取標準，考生成績達該考試系別之錄取標準者，始得錄取。
- 二、本委員會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 三、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本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五、本校招生簡章中應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六、考生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第十條 轉學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轉學生錄取名額(含備取生)，經本委員會核定確認後公告。

第十二條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轉學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四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五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應對試務工作負保密義務，如為轉學生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第十六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保存期限為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轉學生招生收支預算表，由本委員會擬定並依本委員會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辦法及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